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探矿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竞拍取得甘肃省徽县东坡铅锌矿普查探矿权,并于2024年1月9日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探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签订了《探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

甲方: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矿业权出让收益及缴纳方式

本次探矿权出让,竞得人需一次性缴清本次探矿权挂牌出让确定的成交价9,009.00万元;在矿山开采时,按2.3%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3、申请办理探矿权

自取得缴款凭证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因生态环境保护等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的,时间顺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材料(遇相关政策法规调整的,应按要求增减),申请办理探矿权登记(具体报件要求见甘肃政务服务网)。

(1)探矿权新立申请登记书及电子报盘;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或项目批复;

(4)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5)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

(6)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以及成交确认书;

(7)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

(8)申请的区块范围图;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文件原件或下达资金批复文件;

(11)涉外项目还应提交探矿权申请人的公司合同、章程,军事部门同意设置探矿权的意见;

(12)委托他人办理的,被委托人应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

对于乙方提交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探矿权登记申请,甲方应在法定时限内为乙方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不应将全部或者部分本合同约定的勘查范围内的探矿权或者采矿权另行向第三方出让,依据相关规定同一区域可以按照不同矿种分别设置探矿权、采矿权的情形除外。

4、其他

乙方取得探矿权后,依法享有在登记的勘查区域、期限内勘查有关矿产资源的权利。投资额度和实施进度严格按照勘查实施方案进行,要求三年内提交经评审备案的详查/勘探报告,五年内新立采矿权,加快矿产资源开发。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需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能取得探矿权许可证,办理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0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4,500万元－73,000万元	盈利:56,121.3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00万元－12,000万元	盈利:41,781.8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1%－8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785元/股－0.3152元/股	盈利:0.293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上持续投入并保持行业领先,同时,在核心技术和产业配套上持续加大国产自主研发投入,并形成在国产算力底座上"飞星一号"领先成果。在上述高强度投入的背景下,公司仍然公司实现了收入、毛利正向增长,实现了归母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现金流均为正,保持了经营的良性健康发展。

公司2023年在保持毛利率不低于上年的情况下,预计实现营业收入超过200亿元,较上年增长约7%;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6.45-7.30亿元,较上年增长15%-30%;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超3亿元。其中,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超过7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超过20%;实现毛利超过3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超过25%;公司第四季度单季度经营性现金流超过14亿元。

公司2023年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000-12,000万元,预计比上年同期下降71%-81%,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和产业链可控的国产化替代方面坚定投入,同时积极抢抓通用人工智能的历史新机遇,在自主可控平台上加大认知大模型研发投入。尽管上述投入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期利润,但公司在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方面所构建的核心能力,以及星火认知大模型取得的领先优势,为公司在大模型的产业竞争中持续保持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在人工智能通用大模型及行业大模型方面坚定投入并取得显著进展。2023年10月,公司与华为联合发布中国首个全国产支持万亿参数大模型训练的"飞星一号"平台,基于该平台训练完成的"星火大模型V3.5" 将于2024年1月30日正式发布。"星火大模型V3.5"在逻辑推理、语言理解、文本生成、数学答题、代码、多模态各个能力方面均实现大幅提升,进一步逼近GPT-4 Turbo的最新水平;同时星火语音大模型将首次发布,在首批37个主流语种上已整体超越OpenAI公司推出的Whisper-large-v3,保持科大讯飞智能语音技术的国际领先水平;此外,公司还将同时发布首个深度适配国产算力的讯飞星火开源大模型。

当前,人工智能产业持续迎来更有利的产业发展环境,公司将在更加坚实的基础上更高质量地推动技术进步与产业发展,着眼长远把握人工智能时代的产业机遇。

四、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具体情况以公司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经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0,000万元至300,0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到-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000万元到-9,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0,000万元至300,000万元。

2、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到-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000万元到-9,000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营业收入:261,823.10万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84.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21.83万元。

(三)每股收益:0.8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2023年度,原材料EVA树脂的价格持续波动向下,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品销售价格受EVA树脂价格影响不断下调,从而导致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品毛利率明显下降。同时,公司太阳能光伏版块产能增加,为了迅速占领市场积极争取大客户订单,对价格进行了一定的让步,导致毛利率降低。此外,受原材料EVA树脂价格和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公司对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存货计提了相应的存货减值损失。

2、2023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及产能不断提升,公司在新产品研发、市场推广与营销、人才引入与培养等方面新增投入较大。

3、2023年3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期计提了相应的财务费用。

4、由于本年度公司销售规模有所增长,营运资金需求亦相应增长,导致本期银行借款增加,从而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亏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报告期内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亏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3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产品甲磺酸雷沙吉兰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010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	甲磺酸雷沙吉兰片
英文名/拉丁名	:	Rasagiline Mesylate Tablets
受理号	:	CYHS2200877国
证书编号	:	2024S00109
剂型	:	片剂
规格	:	1mg(按C??H??N计)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4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	:	处方药
包装规格	:	7片/板,1板/盒;7片/板,2板/盒;7片/板,4板/盒0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	YBH00012024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20243081
药品有效期	: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	至2029年01月22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	: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甲磺酸雷沙吉兰片为国家医保乙类药,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仿制药,目前公司是国内第四家仿制药获批厂家,该药品质量和疗效等同原研产品。

根据药智网数据显示,2022年甲磺酸雷沙吉兰片整体市场份额为1.21亿元。该药品适用于原发性帕金森病(PD)患者的单一治疗(不用左旋多巴),以及作为左旋多巴的辅助用药用于有剂末波动现象的帕金森患者,是《中国帕金森病治疗指南》、《中国帕金森病轻度认知障碍的诊断和治疗指南(2020版)》、《中国中晚期帕金森病运动症状治疗的循证医学指南》推荐用药。

甲磺酸雷沙吉兰是一种新型的、具有选择性的第2代不可逆单胺氧化酶(MAO-B)抑制剂,能有效抑制MAO-B活性,阻断脑内多巴胺分解,同时其可升高纹状体内多巴胺细胞外水平,升高后的多巴胺水平及其后多巴胺能活性的升高可调节多巴胺能运动功能障碍。另外,与其他抗PD药物的优势在于甲磺酸雷沙吉兰还具有神经保护作用、神经成形作用和长期增效作用,可作为一线单药早期治疗或左旋多巴的辅助用药合并用于治疗PD。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甲磺酸雷沙吉兰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使更多患者获益的同时,也有利于与公司现有的都梁软胶囊、六味安神胶囊等产品在精神神经系统领域形成市场合力,打造优势领域的产品集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药品生产、销售受医药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甲磺酸雷沙吉兰片的《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2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暨出资设立新公司相关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相关协议签订情况及本次进展情况概述

2023年8月14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披露了2023-临075《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资产重组暨出资设立新公司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出具的《兵团办公厅关于成立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新兵办函〔2023〕40号),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兵团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师国投集团")签订《关于资产重组暨出资设立新公司之框架协议》,各方同意以其持有的与电力、能源相关的企业股权及部分货币及有关资产出资共同重组设立新公司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电力集团")。

2023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3-临126《关于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暨出资设立新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进展公告》,2023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临130《关于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暨出资设立新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天富集团与中新建电力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近日,中新建电力集团收到兵团国资委《关于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兵国资发〔2024〕4号)》,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经审计评估报告最终确认的股权比例,同意将兵团国资委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电力")100%的股权划转至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时,中新建电力集团与七师国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龙电力")68.76%股权以出资的方式转让至中新建电力集团。

截至公告披露日,兵团电力和锦龙电力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新建电力集团直接持有兵团电力100%股权、锦龙电力68.76%股权;因兵团电力直接持有锦龙电力26.75%股权,中新建电力集团合计持有锦龙电力95.51%股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相关协议签署暂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股份转让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备查文件目录

1、《股权转让协议》;

2、《关于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兵国资发〔2024〕4号)。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0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
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2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22,993,866	14.11%
3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598,677	3.96%
5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28,700	1.77%
6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25,620,304	1.62%
7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智能物流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498,200	1.61%
8	衢州久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40,000	1.60%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403,876	1.35%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47,596	1.1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1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22,993,866	16.19%
2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6.48%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598,677	4.54%
4	夏曙东	59,923,202	4.35%
5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28,700	2.03%
6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25,620,304	1.86%
7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智能物流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498,200	1.85%
8	衢州久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40,000	1.84%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403,876	1.55%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47,596	1.30%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于2023年11月30日与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签署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阿里网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杭州灏月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2,993,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1%。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4年1月25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阿里网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再是公司股东;杭州灏月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2,993,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1%,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2024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阿里网络)》、《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灏月)》、《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进展暨过户完成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8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川投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月31日
- 赎回价格:100.40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2月1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月26日

自2024年1月26日收市后,"川投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月31日

截至2024年1月29日收市后,距离1月31日("川投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月31日为"川投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完成后,川投转债将自2024年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8.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0.405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川投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本公司"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川投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川投转债"的提案报告》,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川投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川投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川投转债"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2023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川投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4元/股的130%(即10.92元/股),已经触发"川投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月3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川投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05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82天。

当期应计利息=B×i×t/365=100*1.8%*82/365=0.405元/张。

赎回价格=100+0.405=100.405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川投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川投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川投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2月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川投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4年1月26日收市后,"川投转债"停止交易。

截止2024年1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月31日("川投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4年1月31日收市后,"川投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4年2月1日起,本公司的"川投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0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24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05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05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4年1月26日收市后,"川投转债"停止交易。截止2024年1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月31日("川投转债"停止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月31日为"川投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川投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川投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0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川投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因目前"川投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月26日收盘价为180.82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0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川投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8)86098649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2,300.00万元—38,300.00万元	盈利:18,558.2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74.05%—30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7,900.00万元—43,900.00万元	盈利:13,697.4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76.69%—420.5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9元/股—0.58元/股	盈利:0.3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公司触控显示业务市场消费需求下滑,竞争加剧,营业收入和经营性利润下降。结合经营情况,公司判断因收购资产产生的有关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收购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预计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总额约为3.7亿元。目前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公司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金额以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准。

公司于2022年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孙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虽部分建成投产,但尚未形成规模及效益。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5,100.00万元至6,10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23年03月27日、2023年04月21日,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蓝黛变速器")、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蓝黛机械")、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64,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蓝黛机械、重庆台冠、蓝黛变速器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52,000.00万元、25,000.00万元、8,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3月2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1、(1)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公司子公司蓝黛机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璧山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蓝黛机械向中行璧山支行申请期限为60个月的固定资产借款人民币30,000.00万元,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蓝黛机械与中行璧山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约定将前述借款金额由人民币30,0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19,817.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蓝黛机械本次固定资产借款提供的担保额度相应调整为人民币19,817.00万元。

(2)近日,公司与中行璧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蓝黛机械向中行璧山支行申请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以及其他授信业务最高本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公司为子公司蓝黛机械通过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07.24万元(包括租金、利息和服务费用)。前述融资租赁期限已届满,相关款项蓝黛机械已及时偿还,与之相关的担保义务已解除。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蓝黛机械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817.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蓝黛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2、公司于2021年06月01日和2021年06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2021-063),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台冠通过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直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065.33万元、494.99万元(包括租金、利息和服务费用)。前述融资租赁期限已届满,相关款项重庆台冠已及时偿还,与之相关的担保义务已解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台冠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20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台冠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3、公司于2022年11月01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公司为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授信相关的融资款项期限届满后蓝黛变速器已及时偿还,与之相关的担保义务已解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蓝黛变速器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蓝黛机械	中行璧山支行	人民币10,0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99,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89.74%。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6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94%;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5,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5,822.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70.25%,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25,51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59%;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66%。

五、备查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蓝黛机械分别与中行璧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0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本期业绩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000万元到7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42,406.99万元到154,406.99万元,同比减少64.91%到70.37%;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4,000万元到6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47,356.92万元到159,356.92万元,同比减少69.06%到74.6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000万元到7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42,406.99万元到154,406.99万元,同比减少64.91%到70.37%。

2.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4,000万元到6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47,356.92万元到159,356.92万元,同比减少69.06%到74.69%。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9,406.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13,356.92万。

(二)每股收益:1.107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3年,受煤炭市场价格波动和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的影响,公司商品煤价格下跌,第四季度商品煤产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公司全年煤炭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同时因公司执行企业年金计划、加大煤矿安全生产投入等原因,导致商品煤吨煤生产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业绩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0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生产
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二号——煤炭)要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现将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数据

指标项目	2023年第四季度	2022年第四季度	增减幅度(%)	2023年度累计	2022年度累计	增减幅度(%)
商品煤产量(万吨)	204.15	306.24	-33.34	1,126.94	1,169.02	-3.60
商品煤销量(万吨)	202.85	334.94	-39.44	1,153.36	1,276.03	-9.61
煤炭销售收入(万元)	166,889.70	269,420.12	-38.06	902,115.99	1,155,280.33	-21.91
销售成本(万元)	136,259.40	187,240.94	-27.23	649,661.98	692,384.45	-6.17
毛利(万元)	30,630.30	82,179.18	-62.73	252,454.01	462,895.88	-45.46

二、数据来源及风险提示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系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0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统计,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16,834.49万元,其中:收益相关补助资金1,342.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0.60%;资产相关补助资金15,492.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清算退还科技研发课题补助资金和省本级安全生产投入资金2,766.25万元。现将具体明细公告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或者净资产的比例(%)
1	贵州省煤矿安全改造项目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补助资金	2023年9月27日	资产相关补助	7,843.00	0.62
2	贵州省煤矿安全改造项目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补助资金	2023年10月27日	资产相关补助	1,568.00	0.12
3	2023年第二批及第三批省级前期费用工作专项资金	2023年9月5日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9月20日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28日	资产相关补助	2,350.00	0.19
4	2021年及2022年省本级安全生产投入项目清算资金	2023年10月27日	资产相关补助	2,942.45	0.23
5	2022年第三批省级基本建设前期工作费用	2023年2月2日	资产相关补助	500.00	0.04
6	2022年贵州省第三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2023年1月19日	资产相关补助	289.00	0.02
7	基于北斗物联网的智慧输电线路技术研究及应用补助资金	2023年1月29日	收益相关补助	60.00	0.03
8	工业倍增行动激励资金	2023年2月27日	收益相关补助	15.60	0.01
9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3年3月21日	收益相关补助	50.00	0.02
10	煤层气(煤矿瓦斯)井上下联合抽采利用关键技术与工程试验补助资金	2023年4月14日	收益相关补助	120.00	0.05
11	企业吸纳重点人群增值税优惠退税	2023年7月7日	收益相关补助	92.37	0.04
12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023年10月23日	收益相关补助	641.66	0.29
13	安全生产培训补贴	2023年11月6日 2023年11月7日 2023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11日	收益相关补助	154.17	0.07
14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等补助资金	其他零星补助	收益相关补助	208.24	0.09
合计:				16,834.49	
15	基于工业互联网的煤矿智能采掘技术项目专项经费	2023年3月27日	收益相关补助	-18.00	-0.01
16	煤矿井下5G网络的精准定位及机器人巡检研究与应用示范研发补助资金	2023年11月15日	收益相关补助	-79.00	-0.04
17	2021年及2022年省本级安全生产投入项目清算补助资金	2023年10月27日	资产相关补助	-2,669.25	-0.21
合计:				-2,766.2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收到和退回的各类政府补助已记入相应会计科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本公司2023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统筹使用上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